附件3

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报考承诺书

（重庆市江北区事业单位2025年第二季度公开遴选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毕业院校  （专业） | XX大学  通讯工程 | | 学 历  （学位） |  | | 照 片 | |
| 工 作  单 位 |  | 职 称  （职务） |  | | 档 案  存放机构 |  |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近期工作（学习）经历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起止时间 | | 工作单位 | | | 具体从事工作 | | | | 备 注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本 人  承 诺 | 本人系单位在编工作人员，20XX年X月入职在编，现报考重庆市江北区事业单位2025年第二季度公开遴选，作出如下承诺：  （一）截至2025年3月24日，未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内；（二）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次招聘公告，将按公告规定诚信报考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，愿意承担因不实带来的不良后果。  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有 权  管 理  单 位  意 见 | 截至2025年3月24日，该同志未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内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拟聘用考察、人事档案审查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所在单位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 主管部门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本表在面试资格复审时出具。省（含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属及以上高校在编人员应聘的，可结合工作实际，仅要求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（或其人事部门）在“有权管理单位意见”栏盖章（签字）；其他省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应聘的，可仅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。地市（州盟）、县（区）所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应聘的，应经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和具有管理权限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。 | | | | | | | | |